因下列第 1 至第 7 项情形之一,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我们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;因下列第 1 至第 9 项情形之一,导致被保险人全残或身故的,我们不承担给付任何意外全残保险金及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:

- 1.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2.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- 3.被保险人自伤,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(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);
- 4.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;
- 5.被保险人酒后驾驶,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,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;
- 6.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;
- 7.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;
- 8.被保险人猝死;
- 9.被保险人从事潜水、跳伞、攀岩、蹦极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、探险、摔跤、武术比赛、 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。

发生上述第 **1**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,本合同终止,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;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,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,本合同终止,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除以上列明的责任免除内容外,本产品条款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,详见 1.5、

3.2、6.1、8.1、9.2 和 10.6 中灰色底纹背景字体的内容。